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1〕52号

申请人：重庆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J42，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 号 单元 楼 室。

法定代表人：王，职务：总经理。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住所地：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陈东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潘力旌，职务：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1年6月2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

决定书》（沙环执罚〔2021〕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1年8月1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并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于2020年3月9日经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批准设立，是一家从事建筑设备租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号单元楼室。《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的“生产地址”，并非申请人的住所地，而只是申请人临时承租的农村土地，用于短时间临时堆放建筑设备的场地。申请人自设立以来，并不进行建筑设备的生产或加工，故申请人不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类型的企业，未进行相应生产、加工活动，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范围，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建设项目”，不应纳入其调整范围。二、被申请人主体资格存在问题，且程序不合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是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认为，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及其上级机关才具有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25日对申请人进行调查，发现申请人在生产过程中，喷塑工艺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

收，同时该设施处理率低，致使部分塑粉排入外环境，造成厂房外的小坡上都覆盖有一层淡蓝色塑粉。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规定。被申请人发现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后，立即开展调查、取证和处理。对申请人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违法事实，有对申请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王 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送达地址确认书》各 1 份和对现场负责人吴 所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视听资料等证据为凭。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出示了执法证件，制作了立案审批表和调查报告，依法对证据进行了保存，并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申请人提出了书面申辩意见。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召开案件审查会进行合议，并在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的罚款……”的规定，鉴于申请人建设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污染防治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目前已拆除设备，消除了污染源，符合《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从轻情节，故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对申请人作出从轻处罚 21 万元的罚款。

三、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中理由的意见：一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第三十项内容，申请人建设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二是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合法的行政主体资格，依法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是被申请人的法定职权。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0 年 3 月 9 日登记成立，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 号 单元 楼 室，现实际生产地址为沙坪坝区凤凰镇八字桥汉林庄社。2021 年 4 月 28 日，被申请人到申请人所在的沙坪坝区凤凰镇八字桥汉林庄社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申请人未编制及未向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从事爬架网生产加工项目，其喷塑工艺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同时该设施处理率低，致使部分塑粉排入外环境，造成厂房外的小坡上都覆盖有一层淡蓝色塑粉。被申请人当场制作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法定代表

人王进行了调查询问，王确认该公司的主要生产工艺为：爬架网（原材料）——冲洗——拆装——喷塑——铆接——成品；未编制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2021年4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立案登记，并于同日向申请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编号：沙环执责改字〔2021〕号），责令申请人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2021年5月1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沙环执罚告字〔2021〕号），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叁拾万元罚款以及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后申请人提出了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2021年6月11日，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的环境违法行为召开案件审查会，并形成会议记录；2021年6月23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规定为由，向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贰拾壹万元罚款。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 1.《立案审批表》《案件调查报告》《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视频）、执法人员执法证件；

2.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申辩书》《案件审查会议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内部审批表和送达回证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否合法。

首先，关于被申请人是否具有作出案涉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问题。《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及第一百一十四条“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沙坪坝区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具有对该区域内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法定职权。

其次，关于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是否合法的问题。本案中，被申请人经两名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调查询问和收集证据，履行了立案、调查程序。后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前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了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后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亦经过被申请人相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并依法送达申请人。因此，被

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最后，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该名录系为了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制定。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该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编

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该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一）无污染物排放、排放污染物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或者排放污染物未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二）主动中止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主动报告并如实陈述违法行为的……”《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四条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重处罚应当高于平均值。”

本机关认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系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专门规定，被申请人依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对申请人实施的爬架网生产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认为申请人实施的上述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三十、金属制造业”的“其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无不当。本案中，申请人实施的爬架网生产加工项目，未按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需要配套建设的喷塑工艺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按照该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申请人已拆除案涉相关设备，消除了污染源，符合《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被申请人据此予以从轻处罚，向申请人作出 21 万元罚款，并无不当。申请人主张其不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类型的企业，亦不能免除其因事实上从事了爬架网生产加工项目而应当履行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法定义务。至于其提出的未进行相应的生产、加工活动，因缺乏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申请人的主张不能成立，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罚〔2021〕 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